附表一、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電話手機	

二、報考資格 (填寫並檢附所具資格文件影本備查)

考生填寫欄 報考資格	同學學力標準
_____年____月，於_____ _____ (學校名稱) □高中(職)_____科 □專科學校_____科系 □畢業/□_____年級肄業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____年____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_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____年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____年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字號_____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___年__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 □畢業/□肄業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其他報考資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檢附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審查結果

_____君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審查認定如下：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完成報名程序及寄送相關表件。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及郵資，以便回寄。

審核單位核章：